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1 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 38 地號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大廳(集合地點)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紀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現勘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本案現況為已完工之大樓，與原環評內容不同處為 (1) 將畫世大樓三樓面積約 484.65 m<sup>2</sup>(2) 國家世紀大樓三樓面積約 1,146.66 m<sup>2</sup>改作為新北市政府辦公室使用，新北市政府調配進駐單位之考量，以對外開放性較低的單位為優先，減少民眾洽公所造成之影響，故環說評估之重點，應就新北市進駐單位之人數及洽公民眾所帶來在①之用水量②污染產生量(包括噪音、污水量)③廢棄物量④停車需求⑤交通量⑥辦公人員及洽公民眾出入大樓路線，與原案之差異，對各項環境影響之不同及減輕對策，尤其對住戶生活上之影響，加以評估。
- 二、開發案之標題不明確，開發單位能否代表全棟住戶。
- 三、裝潢工程之內容未明，宜補充。
- 四、對結構之影響宜說明。
- 五、裝修工程產生之噪音如何防止。
- 六、裝修所用之材料應承諾綠建材或環保性器材，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 七、未來進駐單位是否有具體規劃？
- 八、辦公人員或洽公民眾停車位如何安排？
- 九、宜先充分與大樓住戶溝通，聽取大樓住戶意見。
- 十、38 地號，變更場所現況為生態廣場，尚未開發使用變更為辦公室宜朝綠色辦公室規劃。11 地號宜用相同規劃，如交通停車用新北市政府既有停車場，不估用現有住戶停車位，未來進駐單位，以民眾洽公機會較少者。
- 十一、兩案號，皆為在營運期間，對環境影響衝擊，除模式預測外，宜用鄰近開發案之環境資料，提供環境現況，納入影響評估。
- 十二、本案若以新案評估，相關審議規範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及環境監測等，宜再檢討。
- 十三、「社會經濟環境」部份分析之尺度(scale)是否能多包含社區

小尺度之分析？

- 十四、建議社區居民之意見應多予尊重，也應多溝通。
- 十五、38 地號請確定未來進駐人員及業務性質，並妥為提出具體管理方式，以避免髒亂。
- 十六、38 地號出入方式與居民尚可分離。
- 十七、11 地號請確定未來進駐人員及業務性質。
- 十八、11 地號緊急逃生門部份管理請確保平日安全。
- 十九、11 地號住戶委員會反對二樓設置托育中心，應妥為溝通。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報告書內有多處內容敘述與現況不符，請規劃單位詳細檢討予以修正(如 6-45 頁，現況本基地已開發，非未開發完成；6-48 頁，基地周邊道路現況照片應予以更新)。
- 二、報告書 6-65 頁，現況停車供需調查為 97 年 4 月 16 日已於 2 年以上，請重新調查最近 2 年內之資料，並請將本基地周邊其他停車場位置圖示表示。
- 三、另本案周邊居民關注之停車問題(托育中心之接送臨停)，並未於報告書內說明相關配套規劃，應予以補充說明。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說明書 P. 4-5 計畫場址標示位置與其他圖面不同。
- 二、P. 5-2 至 P. 5-7 污水量部分，請說明變更前後之用途規模、水量供參。

#### 國家世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詳後附意見書。

#### 畫世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詳後附意見書。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居民意見請審慎妥處。
- 二、接送幼兒動線規劃請詳細說明。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1 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 38 地號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現勘會議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大廳（集合地點）

三、主持人：曾四恭

記錄：賴雅雯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陳委員 麗玲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張委員 添晉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慶和

陳委員 俊成

新北市議會

議員 張宏陸 莊正佑  
謝文曾 謝文曾 謝文曾 莊正佑

本府城鄉發展局

張錦斌、王世瑩

本府交通局

賴雅雯

本府工務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

本府環保局

蔡忠偉 謝文曾

新北市板橋區深丘里辦公處

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捷

國家世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傳宗建築師事務所

胡瑞忠

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畫世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高 瑞全

林淑真

王立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現勘)意見表

案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1 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 38 地號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日期 100 年 12 月 1 日)

委員(單位)簽名

日期

100 年 12 月

日

對新北市政府片面變更本社區二 / 三樓開放空間使用用途及未提出以下說明保證事項，本社區堅決反對市政府逕行二 / 三樓空廊開放空間使用

1. 二 / 三樓空廊開放空間原規劃由生態廣場變更為 1999 新北市民熱線專線辦公處所，實有違當初為造福廣大市民之原意，煩請環評委員再度審思。

2. 未提供相關空間開放時間及使用方法細則。

3. 未提供相關空間門禁管理保全計劃(遊民的逗留使得該地區住戶安全形成問題，是首要的關心點，此部份也將影響市府從業人員安全甚鉅)。

4. 未提供相關空間設備管理及市府全責保全計劃(含手扶梯等)。

5. 未提供相關空間清潔環保衛生管理及市府全責保全計劃(尤其鄰近社區空橋連接處及垃圾常阻塞空橋空廊排水口造成嚴重淹水，進而造成本社區各處一樓天花板嚴重漏水及電梯進水等，已是本社區年年發生的惡夢！)。

本社區一樓左右手扶梯兩側及一樓左右車道旁共四個門進出入空間 係屬本社區所有區分所有權人產權 本社區所有區分所有權人皆負擔此空間公設房屋稅及地價稅 非經本社區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本社區將不對外開放一樓這四個門的所有人員物品進出 市府人員物品進出需事先向本社區管委會及管理中心報核後始得放行

備註：請務必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或傳真)至本局，俾便彙整。(Fax：02-29558190)

聯絡人：孫忠偉、李復毅、顏佳慧、謝宏松；電話：29603456 分機 4007 ~ 4014

## 画世紀社區陳情書

- 一、自本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看來：(參考市府提供的亞境環境工程師事務所評估報告 100.11.)
  - 甲、第七章 7.4 交通影響評估，假設本項開發係「市政府辦公室使用」，使用人口為 99 人，已含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由於機動車上下班仍以市府為旅次產生及吸引地點，故不至於對本基地交通產生過大之衝擊。
  - 乙、至於目前已知的規劃乃是「托育中心使用」，與本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完全不符！顯然市府對於本基地做為托育中心使用從未做過交通影響評估，也就是說現有交通影響評估與實際計畫使用不符。
  - 丙、故画世紀社區管委會堅持使用單位必須重做交通影響評估，再做定奪。
  
- 二、本社區已商請交通專家就顛峰時間的交通衝擊評估如下，僅供審查委員卓參：
  - 甲、目前車輛在交通顛峰時間，通過漢生東路和中山路口的交通服務水準已惡化至 D 級，需等一個以上紅綠燈才能通過。
  - 乙、12/29 大遠百 Mega City 開幕後，預計漢生東路和中山路口的交通服務水準將更惡化至 E 級（交通嚴重堵塞）。
  - 丙、由於托育中心產生的旅次特性，為每日上下班時間，托育嬰幼童的家長會接送，並且會與社區居民每日上下班同一時間，將在社區路緣和人行道產生大量臨停小汽車和機車。
  - 丁、接送幼童的臨停車輛將造成漢生東路和中山路口的交通服務水準迅速惡化至 F 級（交通癱瘓）。絕對不能在此路段劃設任何臨停車位，此舉將導致交通癱瘓。
  - 戊、由於画世紀社區出入口處之漢生東路上的安全島沒有破口、號誌等配套措施，因此目前建議設置網狀格線的效果將非常有限。
  - 己、若政府堅持在此開發案設托育中心，應該要求政府書面保證進駐單位將不會以「路緣或人行道臨停機動車輛方式」接送嬰幼童，也就是說家長必須在合法停車後徒步接送幼童。

## 一、用途規劃

(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畫世紀二、三樓公益樓層的規劃，仍未就進駐使用單位之用途與社區管委會討論，亦未對社區住戶招開說明會。必須全部完成規劃與實現後，方能進場施作裝修，以維護本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

## 二、硬體問題

(一)消安設備：自動排煙窗及相關消防設備之檢測與畫世紀大樓同步，日後檢驗問題。

(二)共用設施與設備：共用設備之劃分？逃生梯之清潔、巡邏與破損保養維護之責任？發電機是否為共用？日後損壞費用分擔問題？水箱是否位於本社區地下室？日後清洗水箱是否由進出本社區？

(三)逃生梯共用問題尚未解決。

(四)三樓空中花園：花園保養維護問題應交由社會局管理。

(五)公共保險支出

(六)廢棄物放置處：進駐單位之垃圾如何處理？為何說明書中有本社區地下二層之位置圖？

## 三、托育中心之規劃提問

開發計畫規模內說明：新北市政府於調配進駐單位時將考量以對外開放性較低的單位為優先，以減少民眾洽公所造成之影響。但社會局將於此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和親子活動場所，反而是出入民眾多，造成周遭交通與社區居民極大不便。

### 1. 交通問題

家長須親自接送孩童上放學，但此路段緊鄰大遠百購物中心車道出口以及畫世紀出入車道，不遠處亦有國鼎、新都廳社區的車道。本路段禁止車輛臨停，家長若開車或騎乘機車，沒有家長接送區可供車輛臨停或適宜孩童上下車之處。

大遠百購物中心佔地面積廣大，提供多樣娛樂消費，加上影城進駐，營業時間從早到晚，顯而易見年底開幕後購物人潮勢必造成交通問題，本路段的交通問題將雪上加霜。

大量停靠車輛將增加社區車道安管人員的負擔與責任。若發生意外，責任歸屬將難以劃分。

### 2. 安全問題：

托育中心的進出門口範圍小，且緊臨畫世紀社區車道，對家長孩童有容易與車輛擦身而過的危險。家長接送不能妨礙社區住戶進出。增加畫世紀車道安管人員的管理負擔，若造成孩童意外，責任歸屬將難以劃分。

→ 托育中心設有中央廚房、造成社區環境衛生問題。